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03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加盟商的经营发展，拟通过引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加盟商拓宽融资渠道，助力其提高经营效率和服务质量，加速公司全国快递网络的协同发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加盟商的上述融资行为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在开展授信及对外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被担保对象为经公司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严格审查后的公司加盟商或其法定代表人。

2、担保方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保证金质押担保，加盟商或其法定代表人作为被担保方应按照公司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签署委托担保及反担保协议。

3、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详细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 三、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把控被担保对象的资质审查，在综合评估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担保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降低担保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通过制订《“申意金一面单贷”产品风险管理制度》《“申意金一设备贷”产品风险管理制度》等风险管理制度与监控流程，明确划分公司内部的审批职责和权限范围，确定被担保对象的准入、禁入标准；

2、公司建立了风险预防的管控机制，持续关注被担保对象的情况，定期跟踪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监控档案进行动态评估；

3、公司结合行业特点设立了多级风险预警线，明确触发预警线后需采取的处置措施，通过量化预警线的触发标准，公司能够提前有效地介入处置；

4、公司通过研判不同违约形式的风险程度，制订了与其对应的逾期处置预案，以降低触发担保代偿的风险，最大程度维护公司的权益。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加盟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加盟商的融资能力，进而提高加盟商的经营实力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严格评估加盟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并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综上，本次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加盟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sup>1</sup>为 259,88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50%，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239,880 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

<sup>1</sup>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26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金额 239,880 万元和对公司加盟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不包括有效期即将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到期的对外担保额度。

位/个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2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sup>2</sup>为 236,262.0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09%，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222,262.04 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

---

<sup>2</sup> 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辽宁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申请开立最高金额为 674.13 万元和 500 万元的付款保函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